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通知,宜化集团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增持后,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27,327,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为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湖北宜化股价稳定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湖北宜化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6,7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16.67	0.20	
合计	216.67	0.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宜化集团因实施增持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份数量为2,166,700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516.03	20.80	22,732.70	2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6.03	20.80	22,732.70	2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宜化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宜化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宜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升24转债"处于转股期。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升24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升24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3,313,69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512,9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952,800,79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2,064,302.8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62,064,302.86元,回购并注销金额的金额为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62,064,302.8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6.9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2,800,797×0.38)÷953,313,697≈0.37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9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37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徐旭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赋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 "升24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5	升24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7	2025/6/18

一、可转债概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379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调整前,"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2.89-0.3798=12.5102\approx 12.5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89元/股调整为12.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升24转债"自2025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354,628,046.00(含税)调整为362,064,302.8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23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89元/股,转股期间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上述可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20,081,997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081,997股。

(二)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2,9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933,231,700股调整为952,800,79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064,302.8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62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62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2,800,797×0.38)÷953,313,697≈0.379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0.3798)÷(1+0)≈18.62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27,927股(含)至8,055,853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至0.85%。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025,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95,589	99.8839	613,131	0.0975	117,115	0.018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87,744	99.8827	616,061	0.0979	122,030	0.0194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71,639	99.8801	631,166	0.1003	123,030	0.019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80,839	99.8816	616,466	0.0980	128,530	0.0204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30,639	99.8895	575,666	0.0915	119,530	0.019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96,446	99.8999	540,204	0.0859	89,185	0.014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984,244	99.3575	3,921,096	0.6234	120,495	0.019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51,031	99.8927	568,319	0.0903	106,485	0.017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76,576	99.8968	538,939	0.0857	110,320	0.017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846,688	99.7503	604,834	0.2074	123,170	0.042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96,811	99.8841	595,754	0.0947	133,270	0.021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95,261	99.8839	595,234	0.0946	135,340	0.0215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452,021	99.9088	480,969	0.0765	92,845	0.0147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419,091	99.9035	516,034	0.0820	90,710	0.0145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201,171	93.5099	40,730,144	6.4751	94,520	0.01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虞仁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1,093,789	87.6107	是
16.02	选举吴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630,936	87.5371	是
16.03	选举吕大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646,860	87.3806	是
16.04	选举贾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615,738	87.5347	是
16.05	选举陈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607,520	87.5334	是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朱黎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6,980,345	86.9567	是
17.02	选举范明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2,383,971	87.8158	是
17.03	选举牟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2,399,997	87.81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6,645,102	99.7103	540,204	0.2486	89,185	0.0411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232,900	98.1399	3,921,096	1.8047	120,495	0.0554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6,546,487	99.6649	604,834	0.2784	123,170	0.0567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6,545,467	99.6645	595,754	0.2742	133,270	0.0613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6,543,917	99.6638	595,234	0.2740	135,340	0.0622
13	《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16,700,677	99.7359	480,969	0.2214	92,845	0.0427
16.01	选举虞仁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75,106	98.2513	-	-	-	-
16.02	选举吴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012,253	98.0383	-	-	-	-
16.03	选举吕大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028,177	97.5854	-	-	-	-
16.04	选举贾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97,055	98.0313	-	-	-	-
16.05	选举陈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88,837	98.0275	-	-	-	-
17.01	选举朱黎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361,662	96.3581	-	-	-	-
17.02	选举范明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765,288	98.8451	-	-	-	-
17.03	选举牟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781,314	98.852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6.00(16.01、16.02、16.03、16.04、16.05)、议案17.00(17.01、17.02、17.03)涉及的所有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0-12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立、蓬金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吕大龙先生、贾渊先生、仇欢萍女士、陈瑜女士、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朱黎庭先生;其中虞仁荣先生为董事长,仇欢萍女士为职工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牟磊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牟磊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董事仇欢萍女士、独立董事牟磊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牟磊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王崧先生、贾渊先生、徐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舒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任冰女士、周舒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虞仁荣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浪潮集团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虞仁荣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通过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4,132,662股,共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49%。虞仁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仇欢萍女士:

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海尔3C商务部助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明释电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奥多(上海)建筑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03年9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资深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诚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仇欢萍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黎庭先生: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7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黎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明曦女士:

女,1979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先后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环球市场部门分析师、副经理、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24年3月先后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范明曦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牟磊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6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主任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任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崧先生: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任东芝电子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事务所销售;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安森美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楼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湖南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崧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1,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渊先生: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渊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20,6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兴先生: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豪威半导体(太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湖南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浙江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徐兴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冰女士:

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景芯豪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冰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1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舒扬女士:

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证券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周舒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虞仁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牟磊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牟磊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董事仇欢萍女士、独立董事牟磊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牟磊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舒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